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激勵辦法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秘書室 104 年 2 月 3 日簽奉核定配合修正第 1 條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激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落實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目標，特定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流程

- 一、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備齊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辦法補助期程為一年，計畫執行 6 個月時辦理期中審查。

第三條 審查機制

- 一、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 二、評審委員會成員由 5 至 7 人組成，校長、副校長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任 2 至 4 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
- 三、評審會議得邀請申請人或申請團隊列席報告。

第四條 審查項目

計畫書內容審查分期初、期中及期末進行，標準如下：

- 一、期初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提案及補助款。
 - (一) 團隊創業或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
 - (二) 產品構想
 - (三) 目標市場規劃
 - (四)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 (五) 財務規劃及商業模式
 - (六)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 二、期中審查：視其商品化計畫推動進度並配合實地訪查結果，決定補助款。
 - (一) 商品化推動程度
 - (二) 市場性
 - (三) 競賽參賽或獲獎情形
 - (四) 實地訪查
- 三、期末審查：視商品完整性並配合展示評估，決定是否繼續輔導成立新創公司。
 - (一) 商品完整性
 - (二) 潛在顧客回饋建議
 - (三) 商品展示評估

第五條 補助經費

- 一、經審核通過並同意接受本校輔導者，每案至多補助 50 萬元，其中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合計經費至多 18 萬元，每人每月支領至多 1 萬元，餘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或資本門設備費。
- 二、前項補助經費分兩期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第一期款(50%補助款)，期中審查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第二期款(50%補助款)。
- 三、聘任專任助理得再申請人事費補助，每月補助 1 萬元，期中審查前至多補助 6 萬元，期末審查前以本計畫研發成果參與競賽並獲附表獎項者，再補助 6 萬元，得於獲獎後 6 個月內核銷。
- 四、本辦法經費來源由發展典範科大計畫等專案計畫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團隊權利

可優先進駐本校創業學園培育空間。輔導資源如下：

- 一、提供進駐空間及基本辦公設備。
- 二、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 三、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 四、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五、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 六、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 七、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 八、提供融資/信保/專利智財諮詢服務。
- 九、公司經營管理諮詢。

第七條 團隊義務

- 一、配合本校制定時程達成各項評估指標並提供各項資料。
- 二、配合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實地訪查、展示及相關活動。
- 三、期中審查前必須完成商品化計畫並於附表競賽擇一參加，期末審查前必須完成商品原型製作。
- 四、申請補助之研發成果應為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或申請人同意於獲得補助後將該智慧財產與本校共有。

第八條 回饋機制

- 一、獲補助教師運用本商品化成果所衍生成立之公司或簽訂技術移轉案，應以每年營業淨利之百分之五或技術移轉金實質回饋學校，累計回饋至少為補助款之二倍。
- 二、前項收入優先扣除本補助款後，得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分配予教師。

第九條 訂定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激勵辦法

獲補助案須參加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及獲得獎項一覽表

	競賽名稱	符合競賽之規模	符合獎項之額度	競賽期間	主辦單位
1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創業傑出獎： 100 萬元獎金及 100 萬元創業基金	通過初選：3 萬元獎勵金	上下年度各 1 次	科技部
2	龍騰微笑創業競賽	首獎：獎金至高 200 萬元	佳作：獎金 10 萬元	每年 1 至 5 月	宏碁基金會
3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創業圓夢組： 第 1 階段獎金 30 萬元	創業圓夢組： 第 1 階段獎金 30 萬元	每年 10 月至 隔年 2 月	文化部
4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競賽	第一名：10 萬元獎勵品	優勝：1 萬元獎勵品	每年 4 至 7 月	教育部
5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第一及第二階段： 補助至高 150 萬元	第一階段：補助 50 萬元	每年 6 至 8 月	教育部
6	TiC100 智能城市與物聯網經營模式競賽	校園自命題冠軍：獎金 20 萬元	校園自命題優勝： 獎金 3 萬元	每年 3 至 8 月	國創會
7	GlobalTiC Award 全球創新事業智慧獎	The Best Global TiC Award： 1 萬美元獎金	Johnny TiC Award： 2 仟美元獎金	每年 7 至 8 月	國創會
8	搶鮮大賽	創業類冠軍：15 萬元獎金	系統整合實作類優秀： 1 萬元	每年 4 至 11 月	經濟部
9	臺中盃全國創意大獎	創新服務類金獎：獎金 15 萬元	佳作：獎金 1 萬元	每年 9 至 11 月	台中市經發局
10	詠夢獎	企劃組冠軍：獎金 10 萬元	創意組：獎金 2 萬元	每年 10 至 12 月	經濟部

【備註】 1. 創新創業競賽規模：符合第一名獎勵 10 萬元或補助 50 萬元以上之競賽規模，皆可專案認定。

2. 競賽獲獎獎項標準：符合 1 萬元獎勵或 10 萬元補助以上之競賽獎項，皆可專案認定。

3. 各項競賽獎勵規定依該競賽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